

## 第一章 巴赫生平簡介

約翰·賽巴斯欽·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1685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於德國埃森那克（Eisenach），1750年七月二十八日逝世於萊比錫（Leipzig）。巴赫生於埃森那克一音樂世家，同時身為作曲家與管風琴家，為其家族中最重要的成員；其天才是結合傑出音樂表演、強大創造力、精湛技巧與控制力的完美平衡。雖然自十九世紀已降，巴赫的作品愈受重視，然而在其有生之年，巴赫卻以鍵盤演奏炫技名家（virtuoso）的身份贏得近乎傳奇性的名聲，其作曲家的身份以及在作曲上的成就，反而是在十八世紀末方才獲得歷史地位。<sup>2</sup>

1690年起，巴赫於埃森那克進入學校就讀，在德語學校接受一般教育，並於1692年起進入拉丁語學校接受更進一步的人文與技術教育，直到1694到1695年間父母過世為止，就學期間始終成績優秀。由於父母先後去世，巴赫與一位年紀相近的兄弟被送到在奧爾朵夫（Ohrdruf）擔任管風琴師的兄長約翰·克利斯多夫·巴赫（Johann Christoph Bach, 1671-1721）家中。巴赫在兄長家中寄居到1700年，亦即直到將近十五歲，除了由兄長克利斯多夫啓蒙鍵盤樂器之演奏外，亦進入學校接受教育，因而受到奧爾朵夫當地啓蒙運動思潮的影響。由於克利斯多夫僅訓練幼弟成為單純的管風琴師，巴赫依靠抄譜

---

<sup>2</sup> Christoph Wolff: 'Johann Sebastian Bach', *Grove Music Online* ed. L. Macy (Accessed 20 Oct 2005), <<http://www.grovemusic.com>>

自學賦格與對位的技巧。然而，因為克利斯多夫收入微薄且孩子漸多，不堪負擔幼弟的生活，1700年巴赫離開奧爾朵夫前往盧內堡(Lüneburg)，進入馬丁聖詩班(Mettenchor)，並以聖詩班歌者的身份進入米歇爾音樂學院(Michaelisschule)就讀，就學期間受到管風琴家喬治·波姆(Georg Böhm, 1661–1733)的相當深遠的影響。除此之外，由於當時的盧內堡公爵擁有一個大部分成員為法國籍音樂家的管弦樂團，城內另一所專供貴族就讀的音樂學校亦有聘請法國舞蹈老師，巴赫因而對法國音樂相當熟悉。

而後巴赫前往阿爾斯達特(Arnstadt)擔任管風琴師，為重建之新教堂的詩班伴奏，但因過於艱深的複雜伴奏造成詩班無法演唱儀式音樂，也因頑固的個性與當地音樂家和教堂執事屢起爭執，以致無法獲得期望中更具挑戰性與自由的職位，而最終另謀他職。在阿爾斯達特期間，巴赫曾前往盧北克(Lübeck)，可能曾聆聽到當時管風琴大師帕克斯特胡德(Dietrich Buxtehude, 1637-1707)演奏，激發其對宗教音樂更加豐富的創意。1707年巴赫前往穆勒豪森(Mühlhausen)的聖布列西斯教堂擔任管風琴師，並與第一任妻子瑪麗亞·芭芭拉·巴哈(Maria Barbara Bach, 1684-1720)結婚，次年便辭職前往威瑪。

巴赫的主要創作生涯依照工作地點，可分為三個時期：威瑪(Weimar)時期、科登(Cöthen)時期與萊比錫時期。於威瑪時期(1708-1717)，巴赫一開始以宮廷管風琴師的身份受聘進入威瑪公爵的宮廷，精湛的演奏技巧相當受到公爵的賞識，因而連年加以升職加薪；1714年升職為樂團首席(Konzertmeister)，到了1715年，巴赫的薪水已

經與威瑪宮廷樂長相同。也因為公爵的青睞，巴赫大多數的管風琴作品是在威瑪時期完成。然而，由於公爵去世與對薪資不滿，1717年巴赫偕同家人離開威瑪前往科登，任宮廷樂長（Kapellmeister）一職。於科登時期（1717-1723），由於統治者雷昂波德王子極為熱愛音樂，身為宮廷樂長的巴赫相當受到重視，薪資之高僅次於政府官員，其工作內容為負責訓練宮廷樂團樂師、指揮樂團演出，並寫作演出所需的音樂等。雖然科登宮廷有一座喀爾文教派之宮廷教堂，城內並另有一座路德教派之教堂，但巴赫並不負責任一教堂之儀式音樂創作，而是專注在器樂作品的寫作上，因此完成許多器樂合奏、重奏與獨奏的作品，包括小提琴無伴奏組曲（Sonatas and partitas for solo violin, BWV1001-1006）、十二平均律曲集（The Well-tempered Clavier, WTC）第一卷、布蘭登堡協奏曲（Brandenburg Concertos, BWV1046-1051）等。巴赫的第一任妻子瑪麗亞·芭拉·巴哈於1720年去世，1721年巴赫再娶，第二任妻子安娜·瑪德蓮娜·巴赫（Anna Magdalena Bach, 1701-1760）在婚前即為在許多宮廷獻唱過的女歌手，音樂素養極為豐富，巴赫許多作品都是獻給這位妻子，如鋼琴曲集第一冊與第二冊（Clavierbüchlein, I and II, for Anna Magdalena Bach, BWV 930）等。

1722年，萊比錫湯瑪斯學院校長（Kantor of the Thomasschule）庫諾（Johann Kuhnau, 1660-1722）去世。自從十六世紀起，萊比錫湯瑪斯學校校長此一職位傳統悠久且地位崇高，不僅負責湯瑪斯學院的教學，工作內容更包含了萊比錫主要四座教堂的儀式音樂、議會所主導的各種音樂活動，以及萊比錫大學的音樂總監等。巴赫與另外多位音樂家同時申請接任，其中包括當時德國最著名的音樂家泰勒曼（George Phillip

Telemann, 1681-1767)。原本萊比錫議會希望請到頗負盛名且曾在萊比錫任職的泰勒曼，然而最後遭到拒絕；在面試之後，其次的選擇克利斯多夫·顧勞普那（Christoph Graupner, 1683-1760）亦無法前往任職，再其次方才選擇了巴赫。1723年巴赫偕家人前往萊比錫任職。萊比錫時期早期（1723-1729），巴赫沈浸於宗教音樂寫作與演奏之外，亦同時創作器樂作品，包括a小調無伴奏長笛奏鳴曲（Partita in a minor for solo flute, BWV1013），及二首管弦樂組曲（Orchestral suites, BWV1066, 1069）等。<sup>3</sup>

巴赫一生共創作之管弦樂組曲共有四首（Orchestral suites, BWV1066-1069）流傳至今日，除作品 1066 與 1069 外，另外二首（即作品 1067 與 1068）皆創作於萊比錫時期中期（1729-1739年）。本研究主題之b小調組曲作品 1067，創作於 1738 到 1739 年之間。於 1729-1739 年間，巴赫接任萊比錫樂團（collegium musicum）之指揮一職；此一樂團乃泰勒曼於 1702 年創立，為一自願性之組織，由專業音樂家與大學學生所組成，於每週舉辦演奏公共音樂會（public concert）。此種組織於十八世紀中產階級的音樂文化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在當時商業重鎮萊比錫，巴赫挾其遠播之室內樂團的名聲，亦對此一風潮貢獻良多。在定期音樂會中，巴赫不僅演出其科登時期的器樂作品（有些是改編過的版本），亦創作新作品以供表演，如：管弦樂組曲作品 1066 至 1068、小提琴

---

<sup>3</sup> 此一年代分類是根據新葛洛夫線上音樂辭典中Christoph Wolff: 'Johann Sebastian Bach', *Grove Music Online*之分期。

協奏曲作品 1041 至 1043 (Violin concertos BWV1041-1043)，與長笛奏鳴曲作品 1030 與 1039 (Flute sonatas BWV1030, 1039) 等。<sup>4</sup>

萊比錫時代晚期 (1739-1750)，巴赫辭去萊比錫樂團指揮一職，然而對於器樂作品仍創作不輟直至 1730 年代終期，另外亦同時致力於宗教音樂的創作。1741 年與 1747 年巴赫二度造訪柏林，第二次更於波茲坦 (Potsdam) 的宮殿中，於普魯士國王腓得烈大帝御前即興演出，獲得極高讚賞。返回萊比錫後，巴赫將此次演奏的主題與即興創作寫成「音樂的奉獻」(‘*Musikalisches Opfer*’)。巴赫晚年健康情形每況愈下，在經過二次不甚成功的眼部手術後，於 1750 年逝世。

---

<sup>4</sup> 根據新葛洛夫音樂辭典 (New Grove Music Dictionary)，管弦樂組曲作品 1066，創作年份早於 1725 年，作品 1068 創作年份為 1731 年。小提琴協奏曲作品 1041 創作年份為 1730 年，作品 1042 創作年份早於 1730 年，作品 1043 創作年份於 1730 到 1731 年間。長笛奏鳴曲作品 1030 創作年份為 1736 年，作品 1039 創作年份於 1736 到 1741 年間。